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9年3月26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3年3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1.2.3.6.7條)

104年3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第4.5.條)

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3.4.5.6.7條)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將兵棋推演之概念與談判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將兵棋推演之實作運用於各部門,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目標為培養、訓練談判協商之專業人才,針對政、經、商業領域之議題與趨勢進行推演及預判,並舉辦各項政經兵推競賽及相關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顧問團,置諮詢顧問及研究員若干人,指導並協助中心各項業務推展及進行政經兵棋推演之研發,委員任期同主任。本研究顧問團由主任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